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0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義隆

被上訴人 毅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0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